

塾师进行审定,够条件的转入公办小学任教;农村则多向民办小学过渡。1950年市区有私塾52所,学生466人。1955年,私塾降为26所。之后,由于普通教育发展,1965年前后,私塾亦自然消失。

## 第三章 基础教育

### 第一节 幼儿教育

#### 幼儿园设置

民国22年(1933年),景德镇开始筹办幼稚园。24年(1935年),始办幼稚园一所,有幼儿30人(其中女幼儿18人),教师1人。27年(1938年),在第一区中心小学开办幼稚园,园址即今市人民政府礼堂所在地,招收4至7岁儿童。次年有幼儿27人,教师2人。后因日机轰炸停办。31年(1942年),在第四小学重办幼稚班,有幼儿30人,教师1人。33年(1944年),办浮梁县立幼稚园,园址设何家洼小学(今市第六小学)内;有教工2人,幼儿30人,景德镇解放时因生源不足停办。1950年10月,浮梁专区保育院(后改为市委机关保育院)成立。1951年,在城市部分公立小学办幼儿班。1953年附设幼儿班的小学7所,12个班,幼儿543人,教职工35人。次年,办市第一(邓家岭,今教师公寓,后改称市第三幼儿园)、第二幼儿园(戴家弄,今二十小,后改称市第一幼儿园)。以后,相继成立第三(圣公会,后改称二园,今市第一幼儿园)、第四(何家洼,今二园)、第五园(十八桥,今民政局址)。1956年6月商业保育院成立,接着各街道、厂矿根据有利生产、方便职工的原则,分别建立了民办、厂办托幼儿班。1957年,全市幼儿园有38所,幼儿1994人,教职工112人。其中企事业单位办的和民办幼儿园30所,幼儿1901人,教职工62人。1958年“大跃进”运动中,幼儿园激增,至1960年办有100余所,在园幼儿近6000人。1961年以后,实行“调整”方针,除办好公办幼儿园外,各街道幼儿园坚持以园养园勤俭办事业的方针,稳步发展。1965年全市有幼儿园39所,入园幼儿3978人,教职工305人。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公办幼儿园被裁撤,民办幼儿园解散,厂办托幼组织也大都有名无实。1975年起,幼儿教育逐步恢复,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幼儿教育得到迅速发展。1979年,复办市第一幼儿园。1980年,市托幼领导小组成立,并在妇联设立了托幼办公室。1983年,复办市第二幼儿园。企事业单位及民办幼儿教育迅速发展;农村大部分乡镇均设有幼儿园(班)。1985年,全市有幼儿园161所,376班,入园幼儿7809人,占全市学前儿童总数的28.54%。其中城市5854人,占城市学前总数

49.78%；农村 1955 人，占农村学前儿童数的 12.53%。

### 教师

解放初，幼儿教师皆从小学教师中选调。之后，公办教师的补充多为各种幼儿师范的毕业生，素质较好。厂办、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景德镇市举办各种短期训练班培训。1960 年前后，城市举办各种训练班，共培训幼儿教师 269 人次。1965 年，幼儿教职工 305 人，其中教养员 134 人（其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基本能胜任工作）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公办教师下放，民办教师裁减，厂办教师换班。厂办中多数保教人员为不能胜任体力劳动的中、老年妇女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，针对教师水平和能力不能适应事业发展的实际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幼托领导组织采取各种办法培训，提高教师素质，按地区组织幼儿园辅导小组，开展教研活动，相互促进；举办园长培训班，提高干部业务水平；开办各种课程及琴法、舞蹈、卫生保健等专项培训班。1985 年 904 名教职工中，有园长 105 人，教师 756 人，保健员 43 人。幼儿教师中受过幼师专门训练的 7 人，中师、高中毕业的 196 人。

1978 年以前，全市幼儿教学没有统一的教材，由各幼儿园、保育院自行选定。自 1980 年起，市各幼儿园、保育院均按教育部颁发的《幼儿园教育纲要（草案）》开设了语言、计算、体育、音乐、美工、常识等课程。1983 年，开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。各幼儿园、保育院根据儿童特点经常开展电化教学、语音游戏、手工劳动游戏和智力游戏等项目，让幼儿在游戏中受到教育，在观察事物中获得知识。1983 年以来，许多幼儿园办家长学校，组织幼儿家长学习幼儿教育知识，配合幼儿园从养教出发培养幼儿体智德美全面成长。

### 主要幼儿园

**中共景德镇市委机关保育院** 市委机关保育院的前身为浮梁专区机关保育院，1950 年 10 月成立，原址中华北路（今市防疫站），1952 年浮梁专区并入上饶专区后改今名，迁莲花塘现址。保育院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，大院周围砖墙环绕，院内栽花、植树、种草，设有攀登架、天桥、滑梯、球架、荡椅等大型玩具设施。室内外环境清洁、整齐、幽雅，是景市对外开放的一所规模较大的全日制儿童保育院。1985 年有大、中、小 9 个班，幼儿 335 人，教职工 41 人。该院实行“精育”、“勤管”，根据《幼教大纲》制定教学计划和开设课程，寓各科教学于游戏活动之中，融保教为一体；把体、智、德、美全面发展教育贯穿到一切活动之中。把住营养、饮食、防病三关，保证幼儿吃好、住好、玩好。采取多种形式与家长联系配合，使幼儿健康成长。保育院近 3 年历次被评为省、市托幼先进单位，市绿化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。

**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** 第一幼儿园位于市珠山中路（原圣公会教堂），占地面积 237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86 平方米，是市教育部门办的一所半日制幼儿园。该园创建于 1955 年 8 月，原名第二幼儿园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被撤销。1979 年 9 月恢复，园址定何家洼（今第二幼儿园），1982 年迁现址。1985 年全园有大、中、小 5 个班，在园幼儿 212 人，教

职工 18 人。各项设备符合规格,环境卫生达到要求。该院为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,经常组织教师业余进修,学习幼儿心理学、教育学,坚持各项教研活动,在保教工作和技能技巧方面,相互切磋,定期举行观摩教学。1979 年复办以来,历年被评为市托幼先进集体、市文明单位。

**景德镇市商业保育院** 商业保育院创办于 1956 年 6 月,是省商业厅重点扶持、市商业局领导的一所全托保育院。院址在本市工人新村中路东侧,占地面积 403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2478 平方米。院舍雅致,办公室、教室、音乐厅、游泳池、草坪、花坛井然有序,教学生活设备和幼儿玩具齐全,有大、中、小 10 个班,在园幼儿 400 人,教职工共 50 人。保育院重视保教人员的业务培训,经常开展听课和观摩教学活动,组织去市内外兄弟幼儿园参观学习,提高教师业务水平。在各科教学过程中一般都能运用游戏、观察、操作、讲解、谈话、演示等多种方式进行体、智、德、美的全面发展教育,成绩显著,多次受到省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。1978 年以后,历年被评为省、市商业系统红旗单位、托幼先进集体、文明单位。1984 年教师阮燕萍演出的木偶剧《二个好朋友》获全国三等奖。1985 年幼儿参加全省智力游戏大奖赛获三等奖。

**4321 厂幼儿园** 4321 厂幼儿园创建于 1966 年 2 月。现有婴幼儿 6 个班,150 多人,保教人员 17 人,建有 1700 平方米的园舍,有教室、卧室、活动室、音乐室、保健室、游泳池等。幼儿园根据幼儿年龄特点进行分班教学,开设了语言、计算、音乐、体育、常识、图画、拼音等 7 门课程。幼儿园经常举办琴法、舞蹈、泥工、幼儿心理学、幼儿卫生学学习班,每周举行一次教研活动,开展教材教法研讨和自制教具等活动。1981 年被评为省托幼先进集体,1985 年被评为市托幼先进集体。

**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中心幼儿园** 昌江中心幼儿园由珠山区昌江街道办事处办,园址设在大黄家上弄(今迁昌江街道办事处内)。1980 年昌江街道办事处为解决双职工的子女入托,将原有昌江街道民办小学改办为幼儿园。办园初期入托幼儿 60 人,保教员 4 人。后逐年增加,1985 年在园幼儿 190 人,保教员 6 人。根据双职工上下班不同时间,幼儿园制定相应的作息时间表,针对幼儿不同年龄分班安排课程,把教学和游戏活动紧密结合起来,注重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和提高保教质量,取得了优异成绩,1982 年被评为省托幼先进单位。1985 年列为省托幼办公室重点联系园。

## 第二节 小学教育

### 学校设置

清宣统二年(1910 年),浮梁县治绍文书院改为县立绍文高等小学堂,1912 年改名为“小学校”;民国元年(1912 年),江起鹏在景德镇厂前(今市政府礼堂所在地)创镇立模范小学,余新国在模范左侧创镇立女子公学。1913 年,方芷庭在里村办竟成小学,周凤笙在